

第二章

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二章 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本案之環境監測作業已於 106 年 8 月全部結束，並在本委員會第四屆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中，經委員投票表決後已全數同意終止委員會運作，經檢視後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依據「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之內容執行，並擬定「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執行環境監測相關監督作業。

本開發計畫包含四棟建物：溫室、學人寄宿舍(1)、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及學人寄宿舍(2)，四棟建物完工營運後，分別研提各棟建物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溫室)(環署綜字第 1020045275 號)、102 年 10 月 22 日(學人寄宿舍(1))(環署綜字第 1020088675B 號)、103 年 8 月 8 日(跨領域科技大樓)(環署綜字第 1030062823 號)、106 年 8 月 11 日(學人寄宿舍(2))(環綜字第 10634270400 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第四屆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中，當日會議共 8 位委員出席(已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並經委員投票表決後(含主持人)已全數同意終止委員會運作，符合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關於本委員會運作及終止方式之決議」及第三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終止之方式為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執行」之規定。(請參考附錄三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第四屆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監督委員會中委員之聘期已於 107 年 6 月結束，綜上述理由故提出申請廢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

因本案之環境監測作業已於 106 年 8 月全部結束，本委員會廢止後之相關作業會由「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負責，經檢討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